

宝清县公安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公安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工作

紧扣公安主责主业，聚焦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办案规范、便民利企举措等群众关切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健全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互联网+公安工作处为专门受理机构，严格落实“一事一卷”管理制度。优化申请渠道，开通网上申请、信函申请、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申请等多元受理方式，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行政处罚决定方面。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流程和标准，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规合法。优化政府信息分类体系，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失泄密事件或重大舆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构建“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实体窗口”三位一体公开平台。“两微一抖”官方账号累计发布推文、视频 80 条，同时，与县融媒体合作利用宝清公安微警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 余篇，扩大信息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部门评优评先体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年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推进有序、成效显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32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本机关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公安涉警信息发布不及时；2、依申请公开办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个别复杂申请沟通效率不高；3、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理解不够透彻，在保密审查与公开范围界定上精准度不足，业务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机关明确责任、时限和目标，切实整改提升：1、梳理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建立信息发布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审核发布，确保时限内公开；2、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流程，加强复杂申请集体会商，建立申请人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答复精准度；3、强化能力建设保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纳入公安业务常态化培训内容，

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开展案例研讨和业务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操作能力；完善保密审查与公开审查协同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自查自纠，确保公开信息合规合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